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下列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136,665,000港元(「**減值**」)之額外資料。

放債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項下之貸款組合列表：

借款人	訂立貸款日期	本金額 (千港元)	利率 (以年計)	年期 (年)	借款人/擔保人 (如有)背景
1. 借款人A(個人)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7,000	15%	1	商人
2. 借款人B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40,000	8%	1	投資控股公司，從事金融投資活動
3. 借款人C(個人)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40,000	8%	1	個人投資者
4. 借款人D(個人)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20,000	12%	1	商人
5. 借款人E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34,000	10%	1	投資控股公司，從事金融投資活動
6. 借款人F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48,700	12%	1	投資控股公司

借款人	訂立貸款日期	本金額 (千港元)	利率 (以年計)	年期 (年)	借款人/擔保人 (如有)背景
7. 借款人G(個人)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7,000	18%	1	借款人及擔保人均為商人
		<u>196,700</u>			

借款人G所欠貸款已獲擔保，而上述七名借款人(「有關借款人」)所欠貸款各自的條款允許本集團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委任接管人變現有關借款人於本集團的證券賬戶中持有的任何證券以抵銷應付的未償還金額。除上述者外，並無信用增級項目(包括抵押或抵押品)已就該等貸款獲提供。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應收貸款所確認之減值總額約為136,665,000港元。有關減值乃就本集團七名個人及企業客戶(其中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近親)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已確認減值之七名借款人中，有五名為放債業務之五大借款人(以未償還本金額計)。

下表載列減值之進一步詳情：

借款人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減值金額 (千港元)	計提減值原因
1. 借款人A(個人)	7,000	7,000	(7,000)	當貸款到期時借款人A未能償還
2. 借款人B	40,000	40,000	(33,422)	當貸款到期時借款人B未能償還
3. 借款人C(個人)	40,000	40,000	(39,854)	當貸款到期時借款人C未能償還

借款人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提減值原因
	本金額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之減值金額 (千港元)	
4. 借款人D(個人)	20,000	20,000	(5,310)	當貸款到期時借款人D未能償還
5. 借款人E	34,000	31,830	(31,830)	當貸款到期時借款人E未能償還
6. 借款人F	48,700	48,700	(12,930)	當貸款到期時借款人F未能償還
7. 借款人G(個人)	7,000	7,000	(6,319)	當貸款到期時借款人G未能償還
	<u>196,700</u>	<u>194,530</u>	<u>(136,665)</u>	

就借款人D及借款人F的未償還貸款而言，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出現信貸減值，經參考標準普爾二零二一年度全球企業違約及評級過渡研究的評級分類C/CCC的違約率26.55%已應用於計算該等貸款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不認為該等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出現信貸減值，乃因該等貸款逾期少於一個月且借款人D及借款人F就償還該等貸款與本集團保持積極溝通。

就借款人A的未償還貸款而言，本集團已計及逾期狀況、歷史還款表現及違約概率，並認為該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出現信貸減值及悉數計提撥備七百萬港元。

就借款人B、借款人C、借款人E及借款人G的未償還貸款而言，本集團已計及逾期狀況、歷史還款表現、違約概率及可自各名該等借款人收回的預期金額，並認為該等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出現信貸減值。在扣減本集團透過委任接管人變現各有關借款人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貸款協議持有的任何證券而可能收回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後，本集團已悉數計提撥備。減值虧損為未償還本金與可自該等借款人收回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總差額。

就追討逾期應收貸款所採取之行動

就借款人B、借款人C及借款人F而言，本集團現時持續就還款安排與該等借款人進行磋商及討論。本集團已向彼等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項下已到期但未償付之本金及利息。本集團正就展開法律程序以向該等借款人追討未償還貸款諮詢法律顧問。就借款人F而言，經過與借款人F持續磋商及本集團採取追討行動後，借款人F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向本集團償還約6,326,000港元。

就借款人A及借款人D而言，本集團已向彼等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項下已到期但未償付之本金及利息。本集團已諮詢法律顧問並已委任專業獨立接管人向該等借款人追討未償還貸款。

就借款人E而言，本集團已向其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項下已到期但未償付之本金及利息。經過與借款人E磋商及本集團採取追討行動後，截至本公佈日期，借款人E已向本集團償還其所有未償還金額。

就借款人G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在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展開法律程序，向借款人G追討逾期本金及利息。案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進行聆訊，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取得勝訴判決。在該判決後，借款人G已聯絡本集團以磋商償還結欠本集團的款項及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借款人G與本集團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借款人G同意向本集團償還8,585,718.58港元（「**和解協議**」），而借款人G已根據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向本集團償還第一筆分期還款2,585,718.58港元。

儘管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本集團仍保留採取法律行動追討各有關借款人所結欠的任何未償還款項之全部權利，以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喬松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喬松先生及瞿洪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